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民权县黄河故道
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民财采竞-2024-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148号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代理机构：安徽建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谈判办法 | 20 |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参数及图纸 | 27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5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民权县黄河故道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条件：

安徽建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委托，就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民权县黄河故道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二、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民权县黄河故道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
2. 采购编号：民财采竞-2024-2
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14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金额：1676570元
6. 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7.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9.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0. 包段划分情况：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

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任意一年）；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

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 若报名的项目经理不符合该条要求而参加报名, 一经查实, 随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时间当日)加盖单位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 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 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 下载谈判文件、采购清单。

2、谈判文件下载时间: 报名开始至谈判截止时间。

特别提醒: 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各位投标人请使用新版投标制作工具“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3-12-13 (V6.7.0)”制作投标文件。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谈判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 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 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谈判

小组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3月11日 9 时 00 分；

5.2、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完成谈判签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谈判有关信息

6.1、谈判时间：2024年3月11日9时00分；

6.2、谈判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九开标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6.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3月11日9时00分，截止时间：2024年3月11日11时00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七、发布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13837013558

地址：民权县和平路与江山大道交叉口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建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界首市东城文昌路282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183043205

2024年3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13837013558 地址：民权县和平路与江山大道交叉口 |
| 1.1.3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建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界首市东城文昌路282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183043205 |
| 1.1.4 | 项目名称 |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民权县黄河故道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 |
| 1.1.5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1.6 | 采购控制价 | 1676570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采购内容 |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1.3.2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
| 1.3.3 | 供货及安装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 1.3.4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谈判公告 |
| 1.5 | 付款方式 | 双方协商，以与采购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 1.10 | 谈判预备会 | 不组织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提出 |

| | | |
|---------|---------------|--|
| 2.2.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提出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谈判文件要求 |
| 3.3 | 谈判有效期 | 从截止之日算起6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3.4.3 |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不按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
| 3.4.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谈判公告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详见谈判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详见谈判公告 |
| 6.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共有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名，谈判前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
| 7.4.3.2 | 预付款 |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p> |

| | | |
|------|----------|--|
| 8.1 | 成交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 |
| 9.1 |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
| 11.5 | 补充说明 | <p>1、招标文件前附表： 响应文件递交</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或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自助设备进行二次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供应商应注意事项</p> <p>3.1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3.2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p> <p>3.3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p> |

| | | |
|--|--|--|
| | | <p>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4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3.5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3.6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4、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2年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p>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p> <p>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p> |
|--|--|--|

| | | |
|------|-----------------|--|
| | | <p>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
| 11.6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供货及安装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谈判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项目采购需求、参数及图纸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需要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时，应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2.2.5.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2.6.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供应商的澄清页面有倒计时

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货物清单一览表；
- （7）技术规格偏离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服务承诺；
- （10）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采购人设采购控制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谈判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发票、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谈判报价内。

3.2.6 供应商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谈判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决定

因素；

3.2.8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谈判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

3.4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货物供货期、谈判有效期、技术规格及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另外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谈判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按要求签字盖章，公章可以是电子公章或企业公章，签字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签名。

3.4.4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响应文件，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不同介质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以在电子平台中顺利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标，将根据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3.4.5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采购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无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磋商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响应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

5.2 谈判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竞争性谈判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此类推。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采购。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采购。

7.2 成交公示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公示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网上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查询指定网站公示信息将不再另行通知。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2 预付款

7.4.3.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7.4.3.2.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疫情期间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可达100%，并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7.4.3.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7.4.3.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4.3.3 付款条件和要求：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谈判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谈判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谈判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3. 供应商应对照本谈判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0.4. 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供应商须明确供应产品的详细参数；在本谈判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5.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6. 供应商所投设备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7.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

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8. 成交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9.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交纳成交服务费。

11.4.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谈判承诺函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信用信息查询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1.3 | 响应 性 评 | 采购内容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供货及安装期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谈判有效期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 |
|--|-------------|------|-----------|
| | 审 标 准 | 谈判价格 | 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
|--|-------------|------|-----------|

1.1 评定过程的保密与谈判响应的澄清

1.1.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定和比较谈判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1.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1.2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2.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文件编排有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2.2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工期、质量、谈判范围、编制要求、签字盖章要求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谈判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2.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1.2.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2.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1.2.4.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服务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2.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3.1形式审查：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1.3.2资格审查：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1.3.3响应性审查：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1.3.3报价谈判

根据确定的谈判顺序，对形式、资格及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形式、资格及响应性审查不合格的单位不再进行谈判及二次报价。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时，如果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最低报价相同时，则进行第三次报价，直到出现唯一最低报价，本次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1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时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1.3.4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竞争性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单位或其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重要澄清和答复须书面承诺，但不得对竞争性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书面承诺为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成交原则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根据以下标准计算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按照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进行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家数及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

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段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谈判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供应商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扣除比例合计）。

供应商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只能作为评标时价格评审依据，不作为合同签订依据。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和签订合同时的合同价为价格扣除之前的最终报价。

附：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供参考）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0$ | $Y < 10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0$ | $Y < 10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

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参数及图纸

采购内容有：林七水库和吴屯水库（水库两侧距离村庄较近区域设置防护网）共设置13公里长防护网；2：林七水库和吴屯水库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标识标牌50个；3:视频监控6套。

附件一：饮用水源地设置防护网工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 1 | 防护网 | 1.80*3.0m | m | 13000 |
| 2 | 预埋铁 | 100*100*12mm | 个 | 3500 |
| 3 | 混凝土固定座 | 400*400*600mm | 个 | 3600 |
| 4 | 安装 | 劳务、附材 | 项 | 1 |

附件二：饮用水源地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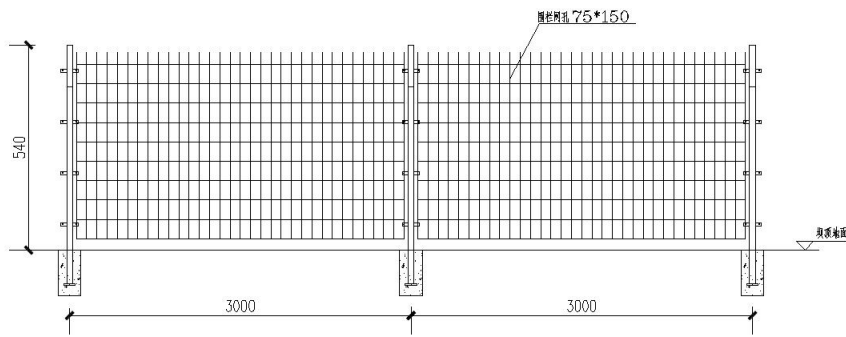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警示牌 | 个 | 35 |
| 2 | 宣传牌 | 个 | 5 |
| 3 | 界标 | 个 | 10 |
| 4 | 图形标志 | 个 | 5 |
| 5 | 安装 | 项 | 1 |

附件三：视频监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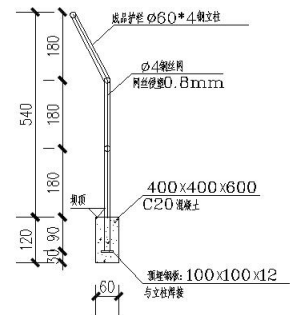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 1 | 200 万红 外网络球 机 | 传感器类型：≥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支持不小于 23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 110mm。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并联动报警。 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25fps，分辨率不小于 1100TVL，红外距离可达≥150 米。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128GB。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真宽动态。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6，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5℃。 | 个 | 6 |
| 2 | 监控立杆 | 4 米，国标 | 套 | 6 |
| 3 | 球机支架 | 定制 | 个 | 6 |
| 4 | 4 口录像 机 | 存储接口：≥1 个 SATA 接口，标配不少于 1 块 4T 硬盘。 视频接口：≥1×HDMI，≥1×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4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USB 接口：≥2×USB 2.0。 输入带宽：≥40Mbps，输出带宽：≥80Mbps。 接入能力：≥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6×1080P。 ★可通过拖动时间标尺单击回放时间轴对指定时间点的录像进行回放；可通过鼠标滚轴的放大缩小调整时间轴精度，最小 1 秒，最大 1 天。 ★接入带有越界报警、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报警、场景变更报警、虚焦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报警输出。 | 台 | 6 |

| | | | | |
|----|---------|--|---|---|
| 5 | 16口录像机 | <p>存储接口：≥4个SATA接口， 视频接口：≥1×HDMI，≥1×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4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USB接口：≥2×USB 2.0。 输入带宽：≥40Mbps，输出带宽：≥80Mbps。 接入能力：≥16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6×1080P。 ★可通过拖动时间标尺单击回放时间轴对指定时间点的录像进行回放；可通过鼠标滚轴的放大缩小调整时间轴精度，最小1秒，最大1天。 ★接入带有越界报警、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报警、场景变更报警、虚焦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报警输出。</p> | 台 | 1 |
| 6 | 硬盘 | 单盘容量：8TB；硬盘接口：SATA；转速：5400RPM；缓存：256MB | 块 | 3 |
| 7 | 抱杆箱 | 300×400×250 | 个 | 6 |
| 8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待机48小时以上 | 套 | 6 |
| 9 | 网络传输 | 4G，5G网络传输模块 | 套 | 6 |
| 10 | 交换机 | 提供≥5个千兆电口。 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 台 | 6 |
| 11 | 交换机 | 提供≥16个千兆电口。 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 台 | 1 |
| 12 | 显示器 | 55寸，高清 | 台 | 1 |
| 13 | 物联网卡 | 2000G每年 | 张 | 6 |

护栏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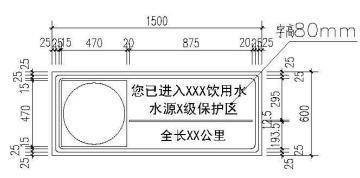


简易浸塑钢丝网围挡做法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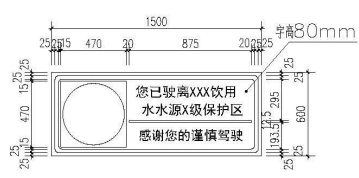


护栏固定详图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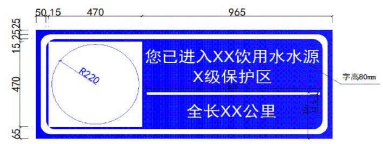
| | |
|----|--|
| 图号 | |
| 比例 | |
| 日期 | |
| 设计 | |
| 审核 | |
| 批准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正面尺寸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背面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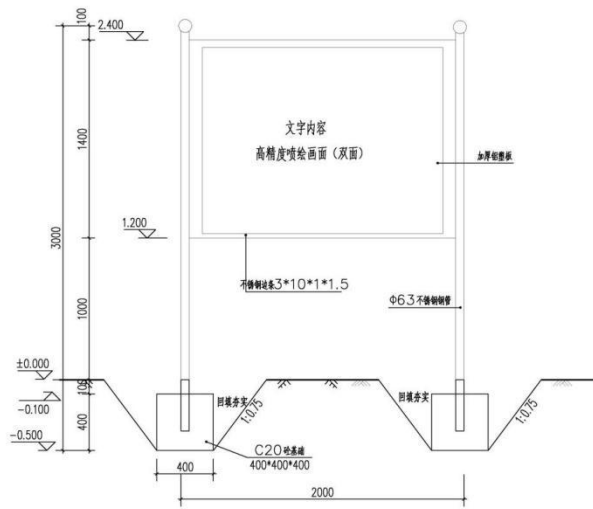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正面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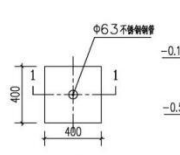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背面图示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审定 | | 建设单位 | |
| | 审核 | | 项目名称 | |
| | 校对 | | 子项名称 | |
| 姓名 | 室主任 | | 图别 | |
| 注册证书号 | 专业负责人 | | 图号 | |
| 注册印章号 | 设计 | 设计阶段 | 施工 | 设计号 |
| | | | 日期 | 2023.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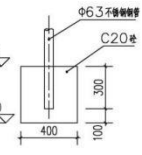
| | |
|----|--|
| 图号 | |
| 比例 | |
| 日期 | |
| 设计 | |
| 审核 | |
| 批准 | |



宣传牌安装立面图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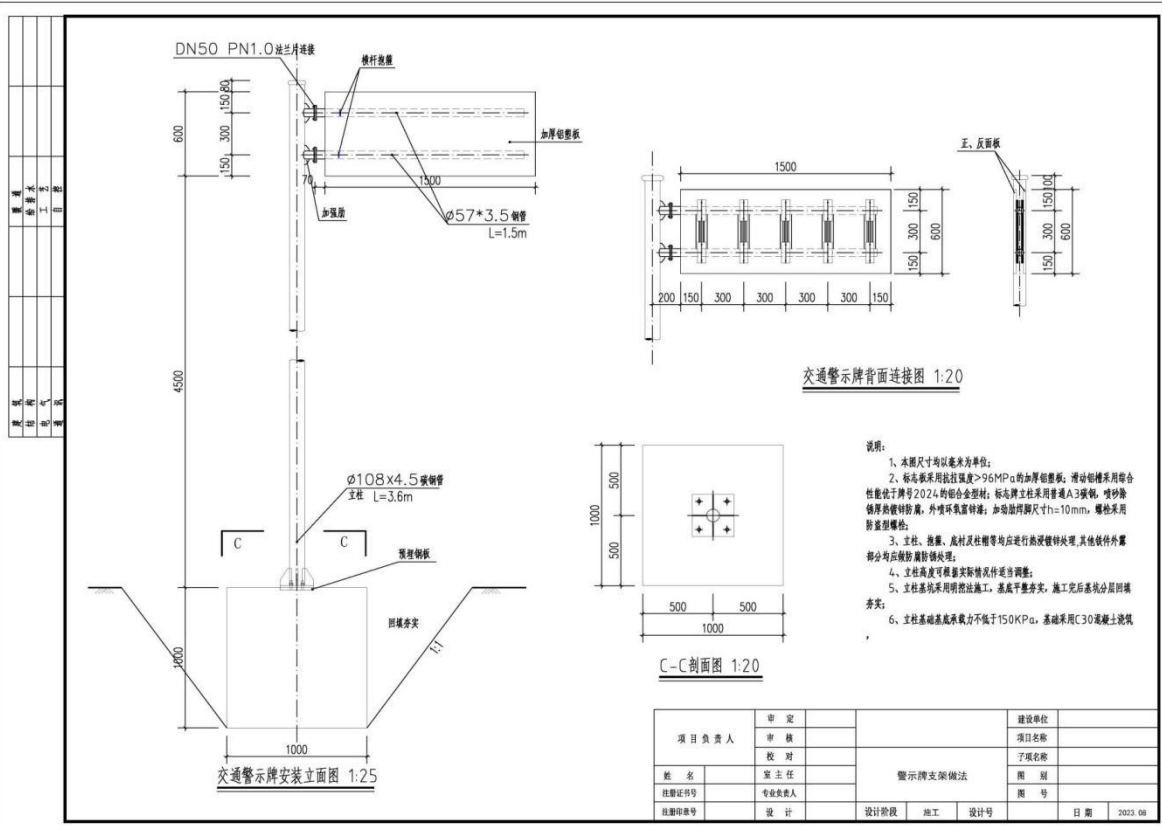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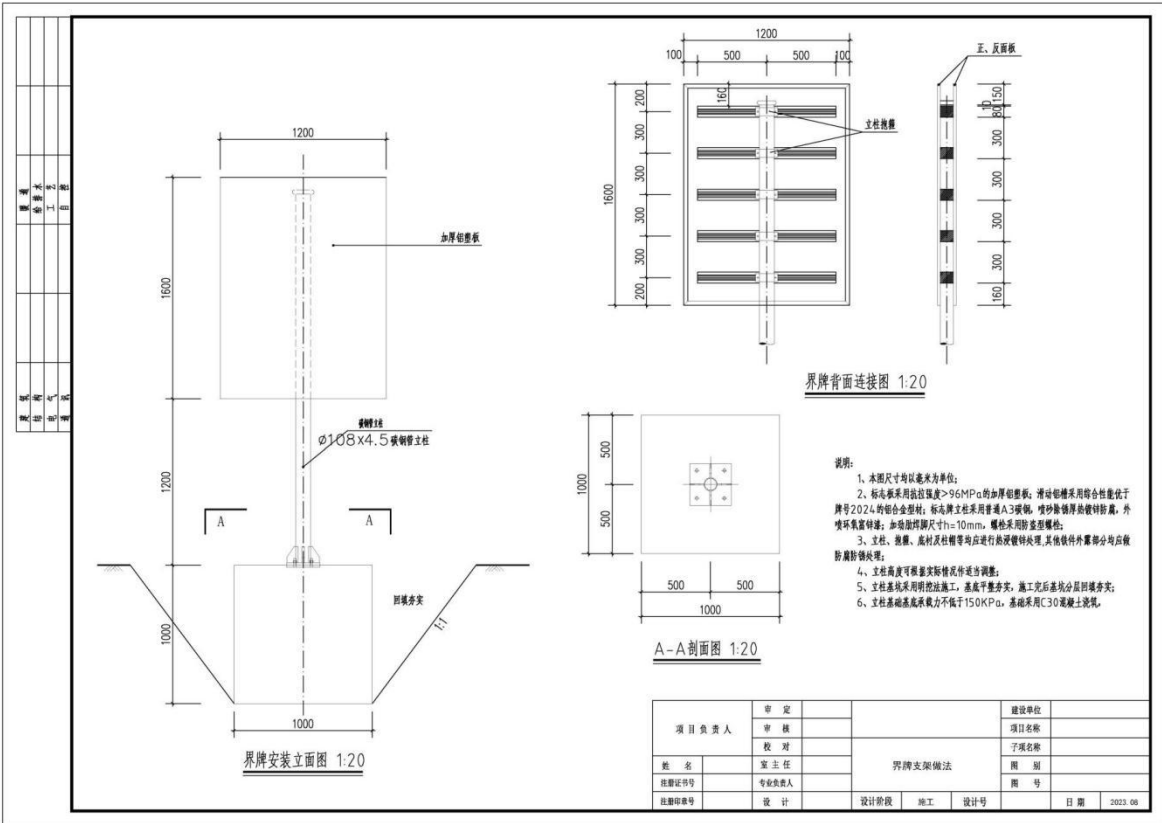
基础平面图 1:20



1-1剖面图 1:20

- 说明:
1. 设立于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处的陆域位置和下游边界处的陆域位置。
 2. 书写内容及尺寸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 2008)执行, 支撑方式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执行。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审定 | | 建设单位 | |
| | 审核 | | 项目名称 | |
| | 校对 | | 子项名称 | |
| 姓名 | 室主任 | | 图别 | |
| 注册证书号 | 专业负责人 | | 图号 | |
| 注册印章号 | 设计 | 设计阶段 | 施工 | 设计号 |
| | | | 日期 | 2023.08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与采购人自行商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货物清单一览表；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服务承诺；
- (10) 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
求”实施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日历天内（供货期），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谈判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首次报价/二次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_____（项目名称）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内容 | |
| 谈判报价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
| 供货及安装期 | |
| 质量要求 | |
| 谈判有效期 | |
| 备注 | |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检测、运输费、装卸费等各种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放弃成交资格、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及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提供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要求 | 谈判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备注无说明，须填写无，不能为空格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不向国家工作人员、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 有价证券、 购物券、 回扣、 佣金、 咨询费、 劳务费、 赞助费、 宣传费、 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 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其它资料

(供应商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